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7〕87号

#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德宏州芒市江东乡 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建新区(第一期)集体土地 征收的批复

德宏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2016年度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建新区(第一期)集体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德国土资请〔2016〕100号)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芒市征收芒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、拉怀村民委员会，勐焕街道办事处东北里居委会18.5884公顷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18.5884公顷(耕地17.0586公顷)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同意芒市江东乡等3个乡镇项目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实施规划调整的批复》(云国土资规〔2016〕168号)有关要求组织实施。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。

二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经批准的征地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三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征地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公开与被征地群众密切相关的征地信息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五、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报：省政府办公厅、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德宏州国土资源局。

---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
---